

2. 设计变更;
3. 甲方未能按期提交施工场地;
4. 连续 4 小时遇雨和停水、停电;
5.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拨付工程款项;
6. 遇不可抗拒因素。

(二) 竣工验收:

1. 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报告的 5 日内组织验收, 否则视为默认工程合格并进行竣工结算;
2. 若未能通过竣工验收, 双方应确定整改方式及时间, 再次验收程序同上。

第三条 工程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经双方商定, 按中标金额¥170844.52元(大写: 壹拾柒万零捌佰肆拾肆元伍角贰分)签订合同;
2. 施工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, 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30% 拨预付款, 即¥51253.36元(大写: 伍万壹仟贰佰伍拾三元叁角陆分)
3. 工程竣工, 经甲方确认,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%, (支付进度达到合同价款 70%) 即¥68337.81元(大写: 陆万捌仟叁佰叁拾柒元捌角壹分)。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后, 按第三方咨询造价公司结算价为准, 甲方支付余下的 25%, (支付进度达到结算价的 95%)